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1
12.2 存放地点	42
12.3 查阅方式	4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鑫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23,608.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入研究时代背景，精选可长期稳定增长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周期演变，充分评估权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敏	方圆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95559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59
传真		010-58573520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hsfund.com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63,757.52
本期利润	11,285,013.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0.25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49,424.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39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161,133.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9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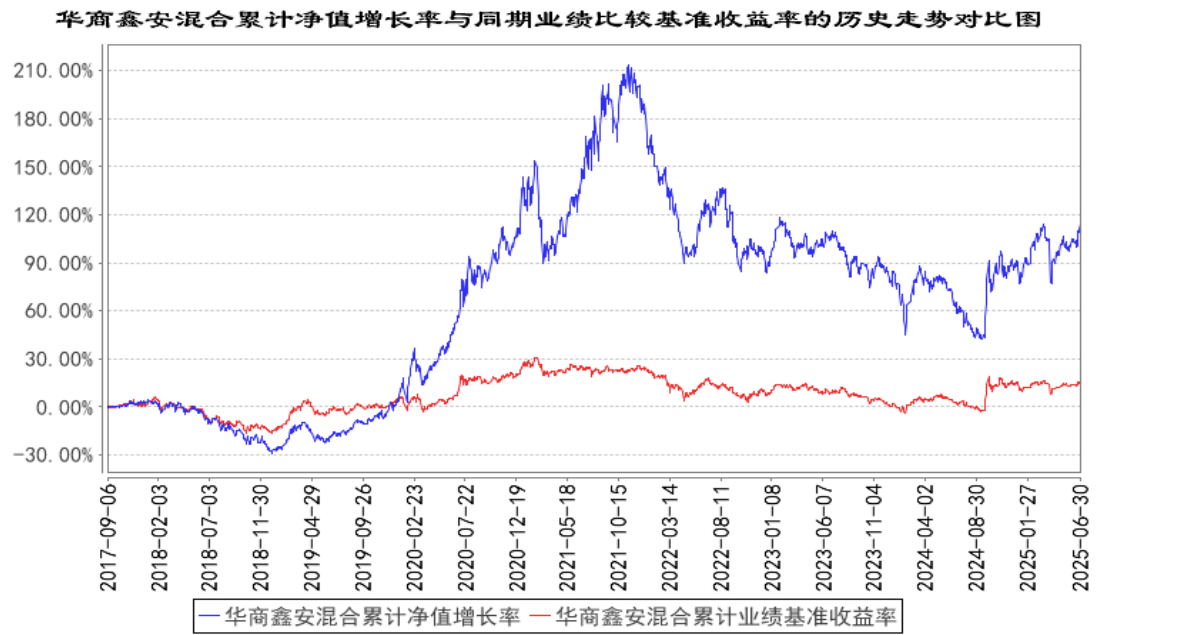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5%	0.95%	2.10%	0.40%	5.35%	0.55%
过去三个月	5.31%	1.87%	1.30%	0.76%	4.01%	1.11%

过去六个月	14.90%	1.64%	1.21%	0.70%	13.69%	0.94%
过去一年	30.30%	1.83%	12.32%	0.93%	17.98%	0.90%
过去三年	-5.32%	1.53%	-1.71%	0.73%	-3.61%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96%	1.62%	15.28%	0.79%	98.68%	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恒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9 日	-	16.9 年	男，中国籍，应用心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汇源集团，任研发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组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2014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担任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担任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担任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的资本市场在经历四月初的剧烈调整后缓慢修复，整体韧性较强，微盘和红利均有所表现，科技与价值都有值得关注的标的。

针对市场的波动，我们在以下几方面做了积极应对：

跟踪调研上市公司，对外部影响做出较客观的评估，调整重仓个股的赔率；对波动率加大的个股调整持股周期，对冲非主业因素对股价的影响；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配置的贝叶斯模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90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0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美以及全球的关税争端、地缘政治与局部战争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影响贸易格局，大宗商品以及金融市场的波动率会放大。全年来看，国内经济整体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新旧能源如何再平衡、新兴消费供给与时代的新需求如何匹配、安全与可持续性发展如何统筹等等都酝酿着不少的投资机会。

我们密切跟踪经济指标与政策方向，判断经济走向与产业动态，在投资上坚持组合配置，行业搭配，严格管理个股风险敞口，力求更小回撤，让投资收益长期稳健增长。本组合在市场震荡中坚持以中长期成长为矛，合理估值为盾，结合市场热力图，精选个股，把握时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多资产投资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总经理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决议需经估值小组成员 1/2 以上（包括本数）同意方可作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

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期间，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期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期间，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277,520.76	6,008,548.33
结算备付金		18,752.97	88,516.45
存出保证金		20,687.54	11,52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100,227.67	73,054,460.11
其中：股票投资		75,100,227.67	73,054,460.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61,081.3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45.75	5,22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82,880,916.07	79,168,273.84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07,676.03	905.83
应付赎回款		151,756.84	117,23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489.84	81,729.57
应付托管费		12,914.99	13,621.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9,944.58	56,387.49
负债合计		719,782.28	269,875.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3,123,608.27	47,583,067.97
其他综合收益	6.4.7.8	-	-
未分配利润	6.4.7.9	39,037,525.52	31,315,330.22
净资产合计		82,161,133.79	78,898,398.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2,880,916.07	79,168,273.84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9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123,608.2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890,052.60	-9,647,341.16
1. 利息收入		10,619.79	31,90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0,619.79	31,907.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8,554,833.31	-13,827,713.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7,992,878.81	-14,603,939.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561,954.50	776,22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21,256.34	4,142,247.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343.16	6,217.3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05,038.74	673,718.0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73,681.66	519,493.9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78,946.93	86,582.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0	52,410.15	67,64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5,013.86	-10,321,059.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5,013.86	-10,321,05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5,013.86	-10,321,059.2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7,583,067.97	31,315,330.22	78,898,398.1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7,583,067.97	31,315,330.22	78,898,39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59,459.70	7,722,195.30	3,262,73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85,013.86	11,285,013.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	-4,459,459.70	-3,562,818.56	-8,022,278.26

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8,294.81	666,199.96	1,504,494.77
2. 基金赎回款	-5,297,754.51	-4,229,018.52	-9,526,773.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123,608.27	39,037,525.52	82,161,133.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335,570.93	36,988,571.34	94,324,142.2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335,570.93	36,988,571.34	94,324,14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745.97	-11,587,076.44	-13,975,82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321,059.25	-10,321,059.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88,745.97	-1,266,017.19	-3,654,763.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5,745.34	679,803.45	1,915,548.79
2. 基金赎回款	-3,624,491.31	-1,945,820.64	-5,570,311.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946,824.96	25,401,494.90	80,348,319.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88号《关于准予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357号《关于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5,400,009.3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804.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

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 (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277,520.76
等于：本金	7,276,906.69
加：应计利息	614.0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277,520.7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9,083,926.71	-	75,100,227.67	6,016,300.9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083,926.71	-	75,100,227.67	6,016,300.96
----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8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7,858.4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858.4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2,068.27
合计	69,944.5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583,067.97	47,583,067.97
本期申购	838,294.81	838,294.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97,754.51	-5,297,754.5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123,608.27	43,123,608.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595,453.95	20,719,876.27	31,315,33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595,453.95	20,719,876.27	31,315,330.22
本期利润	7,963,757.52	3,321,256.34	11,285,013.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09,786.74	-2,153,031.82	-3,562,818.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4,399.79	391,800.17	666,199.96
基金赎回款	-1,684,186.53	-2,544,831.99	-4,229,018.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149,424.73	21,888,100.79	39,037,525.52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94.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0.60
其他	34.23
合计	10,619.79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9,581,379.9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1,457,114.36
减：交易费用	131,386.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92,878.81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投资收益。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1,954.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61,954.5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256.34
股票投资	3,321,256.3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321,256.3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43.16
合计	3,343.16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10.00
存托服务费	231.88
合计	52,41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48,850,390.42	28.78	127,930,194.19	58.56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21,785.30	28.7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121,104.15	58.58	89,387.97	86.90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3.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3,681.66	519,493.9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535.76	189,379.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1,145.90	330,114.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946.93	86,582.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277,520.76	10,394.96	8,463,282.33	30,596.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

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 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 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

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77,520.76	-	-	-	7,277,520.76
结算备付金	18,752.97	-	-	-	18,752.97
存出保证金	20,687.54	-	-	-	20,68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100,227.67	75,100,227.67
应收清算款	-	-	-	461,081.38	461,081.38
应收申购款	-	-	-	2,645.75	2,645.75
资产总计	7,316,961.27	-	-	75,563,954.80	82,880,916.0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07,676.03	407,676.03
应付赎回款	-	-	-	151,756.84	151,756.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489.84	77,489.84
应付托管费	-	-	-	12,914.99	12,914.99
其他负债	-	-	-	69,944.58	69,944.58
负债总计	-	-	-	719,782.28	719,782.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6,961.27	-	-	74,844,172.52	82,161,133.7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08,548.33	-	-	-	6,008,548.33
结算备付金	88,516.45	-	-	-	88,516.45
存出保证金	11,520.44	-	-	-	11,52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3,054,460.11	73,054,460.11
应收申购款	-	-	-	5,228.51	5,228.51
资产总计	6,108,585.22	-	-	73,059,688.62	79,168,273.8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905.83	905.83
应付赎回款	-	-	-	117,231.17	117,23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1,729.57	81,729.57
应付托管费	-	-	-	13,621.59	13,621.59
其他负债	-	-	-	56,387.49	56,387.49
负债总计	-	-	-	269,875.65	269,875.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08,585.22	-	-	72,789,812.97	78,898,398.1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5,100,227.67	91.41	73,054,460.11	9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100,227.67	91.41	73,054,460.11	92.5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5,701,835.61	4,534,610.74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5,701,835.61	-4,534,610.7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5,100,227.67	73,054,460.1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75,100,227.67	73,054,460.1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5,100,227.67	90.61
	其中：股票	75,100,227.67	90.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6,273.73	8.80
8	其他各项资产	484,414.67	0.58
9	合计	82,880,916.0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330,042.00	5.27
C	制造业	51,263,660.34	62.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0,668.00	0.5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05,349.88	6.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31,696.70	8.0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8,509.75	4.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50,301.00	3.8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100,227.67	91.4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01	特锐德	122,100	2,926,737.00	3.56
2	300476	胜宏科技	18,800	2,526,344.00	3.07
3	600114	东睦股份	123,400	2,509,956.00	3.05
4	300684	中石科技	104,300	2,490,684.00	3.03
5	688002	睿创微纳	30,366	2,117,117.52	2.58
6	601899	紫金矿业	103,800	2,024,100.00	2.46
7	002928	华夏航空	243,000	2,019,330.00	2.46
8	688522	纳睿雷达	38,541	1,974,070.02	2.40
9	002850	科达利	17,400	1,969,158.00	2.40
10	688778	厦钨新能	35,097	1,962,624.24	2.39
11	688297	中无人机	36,052	1,925,176.80	2.34
12	002073	软控股份	204,100	1,814,449.00	2.21
13	600029	南方航空	298,100	1,758,790.00	2.14
14	002517	恺英网络	90,800	1,753,348.00	2.13
15	688208	道通科技	55,058	1,684,774.80	2.05
16	301592	六九一二	11,300	1,673,869.00	2.04
17	600576	祥源文旅	206,900	1,669,683.00	2.03
18	002389	航天彩虹	65,200	1,669,120.00	2.03
19	301291	明阳电气	40,500	1,666,575.00	2.03
20	603885	吉祥航空	120,804	1,627,229.88	1.98
21	600212	绿能慧充	192,700	1,626,388.00	1.98
22	603799	华友钴业	43,200	1,599,264.00	1.95
23	688631	莱斯信息	17,744	1,582,764.80	1.93
24	689009	九号公司	26,550	1,570,963.50	1.91
25	688543	国科军工	25,901	1,558,981.19	1.90
26	000796	凯撒旅业	396,400	1,553,888.00	1.89
27	688568	中科星图	42,656	1,536,042.56	1.87
28	605589	圣泉集团	53,500	1,484,625.00	1.81
29	603993	洛阳钼业	176,100	1,482,762.00	1.80
30	002532	天山铝业	156,000	1,296,360.00	1.58
31	688676	金盘科技	38,312	1,281,536.40	1.56
32	300681	英搏尔	45,900	1,269,594.00	1.55
33	688501	青达环保	44,614	1,242,499.90	1.51
34	300866	安克创新	10,700	1,215,520.00	1.48

35	002707	众信旅游	154,000	1,201,200.00	1.46
36	002483	润邦股份	191,700	1,198,125.00	1.46
37	002085	万丰奥威	70,400	1,118,656.00	1.36
38	002920	德赛西威	9,800	1,000,874.00	1.22
39	603977	国泰集团	68,100	854,655.00	1.04
40	300021	大禹节水	180,600	830,760.00	1.01
41	301439	泓淋电力	49,300	826,268.00	1.01
42	000426	兴业银锡	52,100	823,180.00	1.00
43	603596	伯特利	15,500	816,695.00	0.99
44	688661	和林微纳	20,422	812,182.94	0.99
45	300795	米奥会展	47,515	705,597.75	0.86
46	002245	蔚蓝锂芯	53,500	686,405.00	0.84
47	300859	西域旅游	10,900	438,943.00	0.53
48	301127	武汉天源	25,200	430,668.00	0.52
49	300662	科锐国际	14,400	427,824.00	0.52
50	600316	洪都航空	10,800	407,160.00	0.50
51	002170	芭田股份	37,200	381,300.00	0.46
52	301191	菲菱科思	4,020	348,815.40	0.42
53	002444	巨星科技	13,500	344,385.00	0.42
54	002273	水晶光电	14,000	279,580.00	0.34
55	603200	上海洗霸	4,500	210,915.00	0.26
56	688186	广大特材	3,633	103,940.13	0.13
57	603663	三祥新材	3,800	100,092.00	0.12
58	603722	阿科力	2,000	92,880.00	0.11
59	600391	航发科技	3,000	87,600.00	0.11
60	688590	新致软件	4,171	85,672.34	0.10
61	601869	长飞光纤	2,100	85,512.00	0.10
62	002851	麦格米特	1,700	85,238.00	0.10
63	000807	云铝股份	4,400	70,312.00	0.09
64	603501	豪威集团	500	63,825.00	0.08
65	301030	仕净科技	3,300	57,915.00	0.07
66	301510	固高科技	1,700	51,085.00	0.06
67	001696	宗申动力	300	6,735.00	0.01
68	000403	派林生物	50	906.5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50	科达利	3,070,492.00	3.89
2	688568	中科星图	3,025,166.35	3.83
3	300001	特锐德	2,616,434.00	3.32
4	688522	纳睿雷达	2,503,468.65	3.17

5	002432	九安医疗	2,486,380.00	3.15
6	300684	中石科技	2,400,254.00	3.04
7	600114	东睦股份	2,371,171.00	3.01
8	300866	安克创新	2,221,173.00	2.82
9	603799	华友钴业	2,121,662.00	2.69
10	688778	厦钨新能	2,079,721.23	2.64
11	301291	明阳电气	2,059,658.00	2.61
12	000426	兴业银锡	2,007,742.00	2.54
13	002073	软控股份	1,871,034.00	2.37
14	600212	绿能慧充	1,828,434.00	2.32
15	600206	有研新材	1,809,394.00	2.29
16	688002	睿创微纳	1,747,524.02	2.21
17	002920	德赛西威	1,593,572.00	2.02
18	688631	莱斯信息	1,587,136.23	2.01
19	002085	万丰奥威	1,585,559.00	2.01
20	001696	宗申动力	1,577,115.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51	麦格米特	4,284,827.00	5.43
2	688501	青达环保	3,725,158.52	4.72
3	688208	道通科技	2,956,949.91	3.75
4	300001	特锐德	2,795,787.00	3.54
5	601058	赛轮轮胎	2,763,889.00	3.50
6	688017	绿的谐波	2,682,100.46	3.40
7	002371	北方华创	2,612,801.00	3.31
8	600114	东睦股份	2,506,461.00	3.18
9	002432	九安医疗	2,469,242.00	3.13
10	603728	鸣志电器	2,331,299.00	2.95
11	300257	开山股份	2,239,952.00	2.84
12	688456	有研粉材	2,236,948.61	2.84
13	002483	润邦股份	2,192,564.00	2.78
14	601021	春秋航空	2,064,728.00	2.62
15	301510	固高科技	1,960,689.00	2.49
16	600206	有研新材	1,851,784.00	2.35
17	601600	中国铝业	1,696,179.00	2.15
18	001696	宗申动力	1,651,287.00	2.09
19	689009	九号公司	1,536,620.51	1.95
20	301179	泽宇智能	1,513,682.80	1.9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181,625.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581,379.9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资产组合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稳定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指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荣、严丰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0 年 1 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在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后 5 年内未实现独立上市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该条款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对价、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直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才对外披露。处罚决定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687.54
2	应收清算款	461,081.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45.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414.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025	10,713.94	434,639.44	1.01	42,688,968.83	98.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8,381.99	0.552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05,400,009.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583,067.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8,294.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97,754.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23,608.2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2	49,810,536.15	29.34	22,210.46	29.33	—
华龙证券	2	48,850,390.42	28.78	21,785.30	28.77	—
德邦证券	1	39,004,850.40	22.98	17,392.03	22.97	—
中邮证券	2	32,097,228.57	18.91	14,339.19	18.94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在资质上, 要求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行为规范, 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 2) 证券公司从基本情况、研究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维度接受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的服务评价;
- 3) 对于按照前述标准进行评价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其租用交易单元;
- 4) 租用交易单元前, 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 无减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创证券	-	-	-	-	-	-
华龙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6 月 6 日
11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12 日
12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1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